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荣股份”、“发行人”或“公司”）系由李莉、赵俊伟先生、陈诗宇先生三位自然人和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轩投资”）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一、1995年9月13日，长荣有限设立

天津长荣印刷包装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荣有限”）是经天津市红桥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以津红外资[1995]17号文件《关于批准设立“天津长荣印刷、包装设备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台湾有恒机械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湾有恒”）出资设立的独资经营企业（台资），投资总额为1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90万美元。1995年9月13日，天津市人民政府为长荣有限核发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津外资字[1995]A0315号），同日，长荣有限领取了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津总字第009127号），公司住所为天津市红桥区咸阳北路永明道4号，法定代表人为刘天生，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包装材料、印刷机械、包装机械及相关的技术服务。

经1997年10月8日召开的长荣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并经天津市北辰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1997年12月5日出具的北辰外经字[1997]158号文件《关于同意“天津长荣印刷包装设备有限公司”迁入“天津市北辰经济开发区”申请的批复》批准，长荣有限迁入天津市北辰经济开发区，并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天津市北辰经济开发区双原道。截至1998年12月9日，长荣有限注册资本全部缴清，具体出资方式 and 过程如下：

（一）设备及车辆出资。1995年9月及1996年2月，台湾有恒分两次从境外向长荣有限投入烫金机、机床等设备共18台以及轿车1辆。1996年8月29日，天津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出具了NO.6AP10193《价值鉴定证书》，鉴定确认该等设备及车辆价值合计488,664.00美元（折合人民币4,065,195.82元）。1996年9月26日，天津津通会计师事务所为上述出资出具了津通验字（1996）第242

号《验资报告》，确认台湾有恒已投入应投注册资本的 54.30%。

(二) 可供分配利润转出资。经长荣有限 1998 年 1 月召开的董事会决议批准，长荣有限将其 1996 和 1997 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 3,001,233.64 元用于转增资本，折合注册资本 362,476.59 美元（折合人民币 3,001,233.64 元）。1998 年 9 月 18 日，天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天地会验字（1998）第 596 号《验资报告》，确认长荣有限的实收资本为 851,140.59 美元（折合人民币 7,066,429.46 元），投资者已投入应缴注册资本的 94.57%。

(三) 现汇投入。1998 年 11 月 24 日及 1998 年 12 月 3 日，台湾有恒分别以现汇方式投入 37,328.74 美元（折合人民币 308,996.11 元）及 37,313.40 美元（折合人民币 308,880.33 元）。1998 年 12 月 9 日，天津市天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天地验字（1998）第 756 号《验资报告》，确认长荣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资本 925,782.73 美元，长荣有限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多投入的 25,782.73 美元转入其他应付款账户。

1999 年 3 月 25 日，长荣有限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企独津总字第 00912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长荣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台湾有恒	90.00	100.00%

根据长荣有限设立时经批准的《公司章程》以及天津市红桥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津红外资[1995]17 号文件，长荣有限投资者的出资方式为以设备及现汇投入，全部注册资本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6 个月内缴清。长荣有限设立时的出资存在下列问题：一是台湾有恒 1998 年 12 月 9 日才缴清全部出资，超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第三十条“外国投资者缴付出资的期限应当在设立外资企业申请书和外资企业章程中载明。外国投资者可以分期缴付出资，但最后一期出资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年内缴清。其中第一期出资不得少于外国投资者认缴出资额的 15%，并应当在外资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90 天内缴清。”和《公司章程》规定期限；二是部分出资是以长荣有限的可供分配利润转增资本，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外国投资者可以用可自由兑换的外币出资，也可以用机器设备、工业产权、专有技术等作价

出资。经审批机关批准，外国投资者也可以用其从中国境内举办的其他外商投资企业获得的人民币利润出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方式不符。

尽管长荣有限设立时的出资存在上述瑕疵，但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并未因此注销长荣有限的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并且长荣有限通过了成立后历年的联合年检。

2009年8月18日，天津市北辰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延期缴纳注册资本、改变出资方式问题说明的函》，确认：“鉴于该公司在运营发展过程中出现的客观情况，且发生时间较长，我委通过认真核实，未发现该企业不规范行为产生任何后果。尤其在目前金融危机情况下，为支持企业发展，落实天津市‘保增长、度难关、上水平’活动的要求，我委通过研究决定对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不规范情况不予追究。”

发行人律师认为：“截至1998年12月9日止，长荣有限的股东已将应出资额全部投入到位。天津市北辰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已确认对股东出资未及时到位和出资方式变更未经批准的不规范情况不予追究，同时鉴于长荣有限上述不规范行为已经纠正或影响已经消除，且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29条规定的2年处罚时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不会再进行行政处罚。因此，长荣有限在设立过程中存在的股东出资未及时到位及出资方式变更未经批准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合法有效存续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2003年4月8日，长荣有限增资至119万美元

经2003年2月27日召开的长荣有限董事会决议批准，长荣有限以2002年度未分配利润中的1,965,243.69元及2002年提取的储备基金454,756.31元，合计2,420,000.00元（按8.3448汇率折合290,000美元）转增注册资本，将长荣有限的注册资本由90万美元增至119万美元，投资总额由100万美元增至140万美元。2003年3月7日，天津市北辰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以津辰外经发[2003]93号文件《关于天津长荣印刷包装设备有限公司增资申请的批复》对上述增资申请予以核准批复。2003年3月18日，长荣有限取得了天津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津外资字[1995]A0315号）。

2003年3月19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以（津）汇资核字第B120000200300004号和（津）汇资核字第B120000200300003号业务核准件核准上述以人民币未分配利润及储备基金转增资本事宜。2003年3月21日，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分所出具了岳津验外更（2003）第00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3年3月20日止，长荣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19万美元（实收资本119万美元）。

2003年4月8日，长荣有限取得了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津总字第009127号），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19万美元。

本次增资后，长荣有限的企业性质仍为独资经营企业（台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台湾有恒	119.00	100.00%

三、2004年6月23日，长荣有限增资至281万美元

经2004年2月5日召开的长荣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以长荣有限2003年度未分配利润以及历年计提企业储备基金相当于162万美元的人民币转增注册资本，将注册资本由119万美元增至281万美元，投资总额由140万美元增至371万美元。2004年3月19日，天津市北辰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以津辰外经发[2004]101号文件《关于“天津长荣印刷包装设备有限公司”增资申请的批复》对上述增资申请予以核准批复。2004年4月9日，长荣有限取得了天津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津外资字[1995]A0315号）。

2004年6月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分别核发了（津）汇资核字第B120000200400019号和（津）汇资核字第B120000200400020号业务核准件，对长荣有限上述以人民币未分配利润及历年计提的储备基金转增资本事宜予以核准。2004年6月9日，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分所出具了岳津验外更（2004）第023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2004年4月26日止，长荣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281万美元。

2004年6月23日，长荣有限取得了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津总字第 009127 号），长荣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81 万美元（实收资本 281 万美元）。

本次增资后，长荣有限的企业性质仍为独资经营企业（台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台湾有恒	281.00	100.00%

四、2004 年 9 月 14 日，台湾有恒向李莉无偿转让长荣有限 49% 股权

2004 年 5 月 20 日，台湾有恒与李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自 2004 年 6 月 1 日台湾有恒将其持有的长荣有限 49% 股份无偿转让予李莉，公司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不变。2004 年 5 月 21 日，长荣有限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台湾有恒将其持有的长荣有限 49% 股权无偿转让至李莉，公司法定地址变更为“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北辰科技工业园”。2004 年 7 月 19 日，天津市北辰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以津辰外经发[2004]160 号文件《关于天津长荣包装设备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申请的批复》，对上述股权转让及公司法定地址变更事宜予以批复。2004 年 7 月 23 日，长荣有限取得了天津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津外资字[1995]A0315 号）。

2004 年 9 月 14 日长荣有限取得了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津总字第 009127 号）。公司住所变更为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北辰科技工业园，公司股东变更为台湾有恒及李莉。

本次股权转让后，长荣有限的企业性质由独资经营企业（台资）变更为合资经营企业（港澳台与境内合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台湾有恒	143.31	51.00%
李莉	137.69	49.00%
合计	281.00	100.00%

李莉作为内地自然人持有合资企业股权，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了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允许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外国合营者），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

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中国合营者）共同举办合营企业。”的规定不符，但符合《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加快开放型经济发展的决定》（津党发（2004）7号）规定的“允许自然人与外商合资、合作办企业”文件精神，是天津市委、市政府在特定历史条件下扩大对外开放加快开放型经济发展的招商引资政策的结果。

2008年4月28日，天津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关于自然人李莉参股中外合资公司天津长荣印刷包装设备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确认》，确认：“李莉作为长荣有限公司的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及天津市的有关规定，其作为长荣有限公司的股东合法有效。”

2008年4月30日，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出具北辰政发[2008]26号《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有关事项的批复》，对上述股权转让的真实、合法、有效及李莉作为长荣有限的股东和投资人持有长荣有限49%的股权合法有效给予了确认。

2007年10月16日长荣有限经审批机关批准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上述境内自然人作为合资企业股东的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已不存在。发行人律师已发表明确法律意见，认为上述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原因等问题详见本说明第十部分“关于相关股权转让原因、背景的说明”。

五、2005年6月13日，台湾有恒向李莉有偿转让长荣有限21%股权

2005年1月30日，长荣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台湾有恒将其持有的长荣有限21%股权转让予李莉，转让后李莉持有长荣有限70%股权，台湾有恒持有长荣有限30%股权；并将长荣有限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莉。2005年2月1日，台湾有恒与李莉就此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自2005年2月1日起，台湾有恒将持有的长荣有限21%股权转让予李莉，转让价格人民币2,840万元。

2005年5月20日，天津市北辰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以津辰外经发[2005]127号文件《关于“天津长荣印刷包装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申请的批复》，同意台湾有恒将所持长荣有限21%股权转让给李莉，同意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莉。2005年6月6日，长荣有限取得了天津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津外资字[1995]A0315号）。

2005年6月13日，长荣有限取得了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津总字第009127号），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莉。

本次股权转让后，长荣有限的企业性质仍为合资经营企业（港澳台与境内合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李莉	196.70	70.00%
台湾有恒	84.30	30.00%
合计	281.00	100.00%

2008年4月30日，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出具北辰政发[2008]26号《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有关事项的批复》，对上述股权转让的真实、合法、有效及李莉作为长荣有限的股东和投资人持有长荣有限21%的股权合法有效给予了确认。

台湾有恒及其股东刘天生、邱红柿、刘名训、刘名哲已经共同出具书面确认：李莉已向台湾有恒足额支付了有关天津长荣《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的股权转让款，不存在应收未收款项；确认人在任何时候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此提出任何异议。

李莉已书面确认：本人已向台湾有恒足额支付了有关天津长荣《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的股权转让款，不存在应付未付款项；确认人在任何时候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此提出任何异议。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原因等问题详见本说明第十部分“关于相关股权转让原因、背景的说明”。

六、2007年5月，李莉作价转让长荣有限70%股权至香港有恒以及在三个月后终止本次股权转让并恢复原股权结构

2006年12月20日，长荣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李莉将持有的长荣有限70%股权全部转让至有恒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有恒”），转股后香港有恒持有长荣有限70%股权，台湾有恒持有公司30%股权。2007年1月1日，李莉与香港有恒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自2007年1月1日起，李莉将持有的长荣有限全部股权转让至香港有恒，转让价格以截至2006年12月

31 日长荣有限净资产为基准，自协议签订后 6 个月内付清。

2007 年 3 月 20 日，天津市北辰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以津辰外经发[2007]165 号文件《关于“天津长荣印刷包装设备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申请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以及公司类型由中外合资变更为外资企业。2007 年 3 月 23 日，天津市人民政府为长荣有限颁发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津外资字[1995]A0315 号）。

2007 年 5 月 18 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公司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津总字第 009127 号），公司性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合资）。

香港有恒是李莉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于 2006 年 7 月 8 日在香港公司注册署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证书编号为 1057971，商业登记证编号为 36955516 号。香港有恒总股本 1 万港元（共 1 万股，每股面值 1 港元），均由李莉认购和持有（2007 年 11 月 14 日，李莉将其持有的香港有恒股份全部转让给刘名哲）。2007 年 5 月 18 日，李莉将其持有的长荣有限 70% 的股权转让给香港有恒，目的是根据长荣有限未来的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于日后选择适当的时机通过香港有恒实现其实际拥有的长荣有限的权益在境外上市。根据《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及《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境内个人对外直接投资应办理相应的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由于李莉不熟悉国家外汇管理的法律政策，在设立香港有恒时未按上述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致使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外汇转让金支付存在障碍，2007 年 1 月 1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无法按约定履行完毕。鉴于此，有关方面同意《股权转让协议书》终止并解除，并恢复长荣有限的股权结构至转让前之状态。

据此，2007 年 8 月 2 日，长荣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香港有恒将其受让的长荣有限 70% 股权全部返还给李莉。同日，李莉与香港有恒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说明 2007 年 5 月转股中，因香港有恒设立手续不完备，造成支付外汇转让金不能顺利进行，同时也将会对公司今后正常的外汇出入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因此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恢复转股前的股权结构。转让价格以长荣有限 200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准，因上次转股转让款未能汇入，故本次转股不发生资金的划拨。转股后，李莉占公司 70% 股权，台湾有恒占 30% 股权。

两次转股期间，长荣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李莉，长荣有限的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未发生变化，且股东会、董事会在此期间均未作出影响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决议。因此，李莉将其持有的长荣有限 70% 的股权转让给香港有恒未对公司发展战略产生影响。

2007 年 8 月 14 日，天津市北辰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以津辰外经发[2007]197 号文件《关于对外资企业天津长荣印刷包装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申请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公司类型由外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2007 年 8 月 17 日，长荣有限取得了天津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津外资字[1995]A0315 号）。

2007 年 8 月 23 日，长荣有限取得了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000400019418）。公司性质由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合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

发行人律师认为：“根据《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第 55 条以及《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第 7 条规定，本次股权转让经长荣有限的原审批机关批准即合法、有效。股权转让协议在履行过程中，由于香港有恒在设立和收购股权时未办理外资审批及外汇登记等瑕疵，导致本次股权转让无法完成而终止，需将长荣有限已变更的股权恢复到本次股权转让前的状态，两次股权变更并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香港有恒成为长荣有限控股股东的时间只有三个月，且长荣有限在此期间的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更，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也已确认发行人自 2007 年以来不存在违反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故发行人控股股东李莉及香港有恒存在的上述违对外投资外汇登记规定的不规范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七、2007 年 10 月 25 日，台湾有恒无偿转让长荣有限 30% 股权至名轩投资，李莉转让长荣有限 1.54% 股权、0.46% 股权至赵俊伟、陈诗宇

2007 年 9 月 22 日，长荣有限临时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台湾有恒将所持长荣有限 30% 股权无偿转让给名轩投资（该公司原名为天津有恒投资有限公司，2008 年 7 月 11 日更名为名轩投资），台湾有恒不再持有公司股权。同意李莉将所持长荣有限 1.54% 股权以相当于 43,274 美元的人民币转让至赵俊伟，将所持长荣有限 0.46% 的股权以相当于 12,926 美元的人民币转让至陈诗宇。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美元金额按 2007 年 9 月 22 日当日人民币对美元外汇牌价（1 美元折合 7.505 人民币）折算。

2007年9月26日，台湾有恒与名轩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台湾有恒将其所持公司30%股权无偿转让至名轩投资。2007年9月26日，李莉分别与赵俊伟、陈诗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莉将其所持公司1.54%股权转让至赵俊伟，将其所持公司0.46%股权转让至陈诗宇，转让价款分别为相当于43,274美元的人民币及相当于12,926美元的人民币。李莉将长荣有限1.54%股权、0.46%股权至赵俊伟、陈诗宇，转让价格为每股1美元，该价格以长荣有限当时的注册资本原值为依据，在双方自愿平等、等价有偿、协商一致的原则下确定的。

2007年10月16日，天津市商务委员会出具津商务资管[2007]533号文件《关于同意天津长荣印刷包装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企业类型变更的批复》，同意台湾有恒将其持有的公司30%股权全部转让至名轩投资，同意李莉将其持有的公司1.54%股权、0.46%股权发别转让至赵俊伟、陈诗宇。

2007年10月25日，长荣有限取得了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辰分局换发的变更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000400019418），法定代表人为李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13.12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性质由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莉	1,436.92	68.00%
名轩投资	633.94	30.00%
赵俊伟	32.54	1.54%
陈诗宇	9.72	0.46%
合计	2113.12	100.00%

名轩投资，2007年9月25日成立，设立时公司名称为“天津有恒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北辰区万科新城蝶兰苑8号204，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李莉女士出资90%，裴美英女士（为李莉女士的母亲）出资10%。2008年7月11日，该公司名称变更为“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名轩投资法定代表人为李莉，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机械制造业投资（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2008年4月30日，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出具北辰政发[2008]26号《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有关事项的批复》，对上述股权转让的真实、合法、有效及企业类型变更的合法有效给予了确认。

2008年5月14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津政办发[2008]20号文件《关于对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有关事项确认的函》，确认长荣股份在公司企业类型变更和历次有关股权转让中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经过了主管部门批准，不违反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然人股东持有原合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符合天津市有关政策规定，合法有效。

台湾有恒无偿转让长荣有限30%股权至名轩投资的原因等问题详见本说明第十部分“关于相关股权转让原因、背景的说明”。

八、2007年12月7日，长荣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31日，长荣有限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以基准日2007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7,500万元折股7,500万股，150万元作为利润分配给股东，剩余部分转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公司以发起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07年11月15日，李莉、名轩投资、赵俊伟、陈诗宇作为发起人签订了《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2007年11月15日，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五联方圆审字[2007]第441号《审计报告》，截至2007年10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77,571,789.83元。

2007年11月15日，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五联方圆验字[2007]035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10月31日，公司净资产77,571,789.83元，其中75,000,000元折为股本7,500万股，1,500,000元作为利润分配给公司股东，剩余1,071,789.83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7年11月30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应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07年12月7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公司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000400019418号），公司注册资本7,500万元，法定

代表人李莉，经营范围为印刷设备、包装设备、检测设备、精密模具的研制、生产、销售；本企业生产产品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李莉	5,100.00	68.00%
名轩投资	2,250.00	30.00%
赵俊伟	115.50	1.54%
陈诗宇	34.50	0.46%
合计	7,500.00	100.00%

九、2009年12月25日，李莉转让长荣股份2%股权至天保成长，0.06%股权至天津创投

2009年12月24日，李莉分别与天津天保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成长”）和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创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莉将其所持公司2%股权转让至天保成长，将所持公司0.06%股权转让至天津创投，转股价格为每股12元，转让价款分别为1,800万元及54万元。同日，长荣股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是李莉与天保成长、天津创投在自愿平等、等价有偿、协商一致的原则下，以长荣有限的净资产为依据并按一定的比例上浮确定的。

2009年12月25日，公司取得了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1200004000194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李莉	4,945.50	65.94%
名轩投资	2,250.00	30.00%
天保成长	150.00	2.00%
赵俊伟	115.50	1.54%
陈诗宇	34.50	0.46%
天津创投	4.50	0.06%
合计	7,500.00	100.00%

十、关于相关股权转让原因、背景的说明

虽然台湾有恒先后于2004年5月和2007年10月两次向李莉（包括其控制

的名轩投资，下同）无偿转让长荣有限共计 79% 股权，但考虑到这期间即 2005 年 6 月台湾有恒有偿向李莉转让了 21% 股权（涉及转让价款 2,840 万元），故整体考虑台湾有恒转出 100% 股权的原因更为合理。

首先，长荣有限的设立背景、原因及后续发展对于理解台湾有恒两次无偿、一次有偿合计将发行人股权 100% 转让给李莉女士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怀着对祖国大陆的投资热情，刘天生先生通过其控制的台湾有恒来到天津投资建厂，最初于 1992 年与天津市北辰区天穆镇工业公司注册成立了中外合资企业天津有恒机械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1 万美元，其中台湾有恒持有 60% 股权，刘天生先生担任法定代表人。该公司主营名片印刷机生产销售和印刷设备配件的改制维修。由于台湾有恒初到内地投资，对于投资环境和市场环境较为陌生，该公司设立不久，便陷入了经营困境，一度停工且欠薪严重。李莉女士自 1992 年加入天津有恒机械电子有限公司，历任该公司出纳、会计、财务经理，期间不但对财务工作勤勉尽责，而且为公司生产、销售、管理等多方面出谋划策，倾注了大量心血，逐步体现出职业经理人的优秀品质。为此，1994 年 3 月，天津有恒机械电子有限公司第四次董事会决议聘请李莉女士担任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在该公司经营困难之际，李莉亲自承担起市场开拓职责，同时借予该公司 11 万余元填补流动资金，使该公司经营状况有所好转。至 1995 年，天津有恒机械电子有限公司的经营虽有起色，但始终由于主营产品名片印刷机的市场竞争力不足，而未能实现更大的发展。

作为天津有恒机械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的李莉女士，在经营名片印刷机的过程中，逐渐对印后包装设备如模切机、烫金机的研发、生产和市场产生了一定的理解和认识，并通过对比国内外印后机械产品的技术水平、市场需求和发展趋势等因素，坚定了进军印后设备领域的决心和信心。经与时任天津有恒机械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的刘天生先生协商，刘天生先生同意由台湾有恒作为出资人设立独资企业——长荣有限，主营印后包装设备的研制生产，同时聘请李莉女士作为新公司长荣有限的总经理，全面负责印后包装设备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等各项经营管理工作。

事实证明，长荣有限自 1995 年成立以来，李莉女士作为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一直担任公司的总经理，对公司的快速发展起到决定性的主导作用。李莉女士对公司产品的研发方向、市场定位、生产组织、质量控制、市场开拓、客户维护及

售后服务等方方面面进行着控制和管理，使长荣有限逐步走上了一条发展壮大之路。对于发行人的成长而言，李莉女士的贡献是不可替代的。而这其中，台湾有恒对发行人的贡献主要表现在作为原始出资人的资本投入。自 1995 年台湾有恒独资设立长荣有限至 2007 年 10 月将股权全部转出期间，台湾有恒仅以出资人的身份，享有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但始终未通过派出管理人员等方式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同时，台湾有恒的实际控制人刘天生先生也仅自 1995 年担任长荣有限的董事长直至 2005 年 1 月，期间也未曾担任过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仅就其拥有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的发展提供过一些专项意见或建议。

在发行人 15 年的发展历程中，企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一家名不见经传的小企业发展到中国包装印刷行业的龙头企业，这不仅仅是李莉女士个人的成功，也不仅仅是长荣股份的成功，更标志着中国印后包装机械行业的崛起，标志着中国自主知识产权生产的印后包装设备已经逐步实现了进口替代，并且走出国门，实现出口创汇。

综上，从上述长荣有限的设立背景、原因及后续发展可见，李莉女士与发行人之间多年来已经形成了不可或缺的紧密关系，李莉女士对公司做出的巨大贡献使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逐年上升，同时发行人行业地位的逐年提升使得李莉个人在行业中的影响力也在逐年扩大。可以肯定地说，李莉女士多年来倾注的大量心血助推了长荣股份的发展，长荣股份的快速发展和成就了李莉女士的成功。

其次，具体分析台湾有恒转让股权的原因，主要源于以下三方面：

第一，台湾有恒自出资设立长荣有限以来，即以原始出资人的身份出现，并未参与企业的实际生产经营管理。虽然台湾有恒在大陆的首次投资行为（出资设立有恒机械电子）未能获得成功，但出于对李莉女士经营管理能力的信任、对印后包装行业的期望，台湾有恒投资了长荣有限，希望尽快通过股权增值收回投资；并且，为了尽快收回投资，董事长刘天生先生曾代表台湾有恒与李莉女士以口头约定的方式承诺“一旦公司发展壮大且收回投资、取得一定回报后，将把公司股权部分无偿赠与给李莉”。随着公司的发展，相比设立长荣有限所投入的价值 406.52 万元设备和 40.45 万元现汇，台湾有恒已经通过利润分配和股权转让等方式数倍收回原始投资：其中，1996 年至 2007 年期间通过利润分配获得收回投资 2,757.95 万元（包括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2005 年，通过转让长荣有限 21% 股权获得 2,840 万元股权转让款，合计收回投资 5,597.95 万元。因此，对于台湾

有恒而言，既然已经实现了当初的投资目的，多倍收回原始投资，则退出长荣有限实属合理商业行为。

第二，台湾有恒的实际控制人刘天生先生出生于 1949 年，1992 年开始到大陆投资，2004 年第一次转出长荣有限股权，2005 年第二次转出长荣有限股权，2007 年转出全部长荣有限股权。对于刘天生先生而言，在大陆投资的近二十年是比较成功的，主要是通过投资长荣有限实现了多倍投资回报，但随着年龄的增长和身体原因，刘天生先生对公司当时取得的成绩和规模比较满意，在企业发展战略上趋向于保守；而时任总经理的李莉女士年富力强、精力充沛，希望继续把企业做大做强，立志将“有恒”做成中国印后第一品牌。因此，鉴于经营理念和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存在较大差异，对于刘天生先生而言，继续持股的不确定性增大，并且随着年龄的增加，其持股意愿逐年下降，所以，刘天生先生最终将股权全部转出并收回投资，是符合人之常情的。

第三，台湾有恒转出长荣有限股权期间，长荣有限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分别实现收入 1.05 亿元、1.43 亿元和 1.54 亿元；实现净利润 1,030 万元、1,503 万元和 2,306 万元。无论是台湾有恒还是时任公司总经理的李莉女士均无法对公司能否继续发展壮大或者实现更高的发展目标做出明确预期。因此，鉴于对长荣有限当时的发展预期和盈利能力的评估，台湾有恒经与李莉女士协商，以经双方认可的股权转让价格和支付方式实现股权转让是符合当时的历史背景和实际情况的。

综上所述，台湾有恒将长荣有限 100% 股权先后分三次（两次无偿、一次有偿）转让给李莉女士是合情合理的，既符合当时的历史背景，也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至 2005 年 6 月，李莉持有长荣股份 70% 股权，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至 2007 年 10 月，李莉已经持有发行人 98% 股权。2007 年以来，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持续快速增长，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81 亿元、2.06 亿元和 2.46 亿元，实现净利润 4,251 万元、4,821 万元和 6,140 万元，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 1.52 亿元，相当于 2004 年至 2006 年三年累计净利润的三倍多。由此可见，李莉女士通过受让股权实现了长荣股份所有权与经营权的统一，在很大程度上助推了企业的发展。结果表明，长荣股份历史上涉及实际控制人变动的三次股权转让行为对于三方而言（股权转让方、股权受让方和公司自身）均具有相

当的积极意义：股权转让方——台湾有恒实现了在大陆的投资目的后顺利退出；股权受让方——李莉女士通过多年的奋斗和努力实现了个人价值和社会价值的统一；公司自身——长荣股份在不断地快速发展壮大，逐渐成为中国包装印刷行业的龙头企业。

对于上述股权转让原因和背景，台湾有恒及其股东刘天生、邱红柿、刘名训、刘名哲已经共同出具书面确认意见，具体确认内容如下：

1、李莉个人对台湾有恒在内地投资贡献突出，特别是对长荣有限实现跨越式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

台湾有恒 1992 年开始在内地投资经营，1992 年 4 月 8 日与天津市北辰区天穆镇工业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了合资企业“天津有恒机械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1 万美元，投资总额 30 万美元，台湾有恒出资比例为 60%，即 12.6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模切机、烫金机、名卡机、印刷设备配件的生产改制和维修，刘天生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于台湾有恒初到内地投资，对于投资环境和市场环境较为陌生，该公司设立不久，便陷入了经营困境，一度停工且欠薪严重。李莉自 1992 年加入天津有恒机械电子有限公司，历任该公司出纳、会计、财务经理，1994 年 3 月 24 日，天津有恒机械电子有限公司第四次董事会决议聘请李莉担任总经理。在该公司经营困难之际，李莉承担起市场开拓职责，同时借与该公司 11 万余元填补流动资金，使该公司经营状况有所好转。

1995 年 9 月 13 日台湾有恒独资设立长荣有限后，李莉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企业的日常管理。1996 年至 2003 年，公司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公司总资产由 558.53 万元增长至 11,191.44 万元，增长 1,903.73%；公司销售收入由 116.92 万元增长至 9,767.22 万元，增长 8,253.54%；公司净利润由 56.46 万元增长至 1,163.24 万元，增长 1,960.14%。李莉为公司发展作出了重大并且不可替代的贡献。

2、台湾有恒已多倍收回对公司的投入

1996 年至 2007 年期间，台湾有恒自天津长荣获得 925.66 万元利润分配，自天津台荣获得 765.36 万元利润分配，并通过向李莉转让天津长荣和天津台荣 21% 股权收取了 3,701.37 万元股权转让款。相比台湾有恒设立天津长荣所投入的价值 48.87 万美元设备和 4.89 万美元现汇及设立天津台荣所投入的价值 102.77 万美元设备，已多倍收回投资。

3、当事人在公司设立初期就对无偿转让股权有过承诺

1995 年公司成立之初，为了表彰李莉曾为天津有恒机械电子有限公司作出的贡献，以及激励其为长荣有限发展继续做出贡献，台湾有恒董事长刘天生曾代表台湾有恒与李莉以口头约定的方式承诺“一旦公司发展壮大且收回投资、取得一定回报后，将把公司股权部分无偿赠与给李莉”。

4、随着公司的发展壮大，台湾有恒与李莉对企业的发展战略及经营理念发生分歧

随着长荣有限的发展壮大，台湾有恒与李莉对公司后续发展战略及经营理念产生了分歧。台湾有恒董事长刘天生因年龄以及身体原因，对公司已取得成绩和规模比较满意，在企业发展战略上趋向于保守；而李莉希望继续把企业做大做强。

十一、李莉对公司生产经营的控制和管理情况

自公司设立伊始至逐步受让长荣有限股权后，李莉女士一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采购、销售、技术开发等方面进行控制和管理。

长荣有限 1995 年成立至 2004 年期间，公司除了总经理李莉女士外，未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始终由总经理李莉女士牵头，带领各部门经理等中层干部对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管理。2004 年之后，在李莉女士的提议下，公司陆续聘任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和财务总监，协助总经理分管公司的各项业务，其中李莉女士作为公司的总经理在各项重大经营决策过程中均起到了决定性作用。

1、李莉女士总体安排公司各年度的工作计划和经营目标，各年度发展规划均须经总经理签批同意后方可报送董事会审议。李莉女士参加公司每月一次的总经理办公会，内容涉及研发、生产、采购、销售、行政管理、人事劳资等多方面，对于会议当中的重要事项须经总经理签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2、对于公司生产经营各个环节的制度和实施，李莉女士拥有最终决策权。截至目前，公司已经下发执行的所有内部控制制度均经总经理办公会集体讨论决定并最终经总经理签批同意后方可执行，内容涉及财务管理、生产管理、物资采购、产品销售、人事劳资、行政管理等，涵盖整个生产经营过程。

十二、李莉女士、台湾有恒以及公司目前股东的相关承诺及中介机构对公司股权的核查意见

（一）台湾有恒及其控制人与李莉之间不存在其他的特殊利益安排

台湾有恒 2004 年和 2005 年向李莉女士转让股份以及 2007 年向名轩投资转让股份事项分别经天津市北辰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和天津市商务委员会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按照股权转让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天津市北方公证处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的真实性、合法性出具了公证书，天津市人民政府、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对上述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亦出具书面文件予以确认。

李莉女士对公司的持股情况做出了如下承诺：“本人除自己直接及通过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不存在代为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或者受托为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除通过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的通过其他个人或者法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公司原控股股东台湾有恒对公司的持股情况做出了如下确认：“本公司不持有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委托或信托他人代为持有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间接持有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形。”

台湾有恒股东刘天生、邱红柿、刘名训、刘名哲也对公司的持股情况做出了如下确认：“我们不持有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委托或信托他人代为持有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间接持有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所述，鉴于台湾有恒向李莉女士和名轩投资转让股份事项是真实、合法、有效的，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同时台湾有恒及其控制人和李莉女士均书面确认不存在委托持股，所以台湾有恒及其控制人与李莉之间不存在其他的特殊利益安排。

（二）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莉、股东名轩投资、赵俊伟、陈诗宇、天保成长、天津创投均做出书面承诺，不存在委托或信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相关《声明与确认》具体如下：

李莉出具的《声明与确认》承诺：“本人除自己直接及通过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不存在代为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或者受托为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除通过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的通过其他个人或者法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名轩投资出具的《声明与确认》承诺：“本公司除自己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不存在代为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或者受托为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赵俊伟出具的《声明与确认》承诺：“本人除自己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不存在代为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或者受托为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陈诗宇出具的《声明与确认》承诺：“本人除自己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不存在代为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或者受托为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天保成长出具的《声明与确认》确认：“本公司除自己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不存在代为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或者受托为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天津创投出具的《声明与确认》确认：“本公司除自己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不存在代为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或者受托为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综上，公司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

（三）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从股权结构、公司的实际控制和李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情况等方面判断，李莉女士为其所持发行人股权和控制权的最终权益人；鉴于台湾有恒转让股权事项已经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履行了相关公证和工商变更手续以及相关当事方均事后确认，所以台湾有恒及其控制人与李莉、名轩投资之间的股权转让是真实、合法、有效的，股权转让双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特殊利益安排；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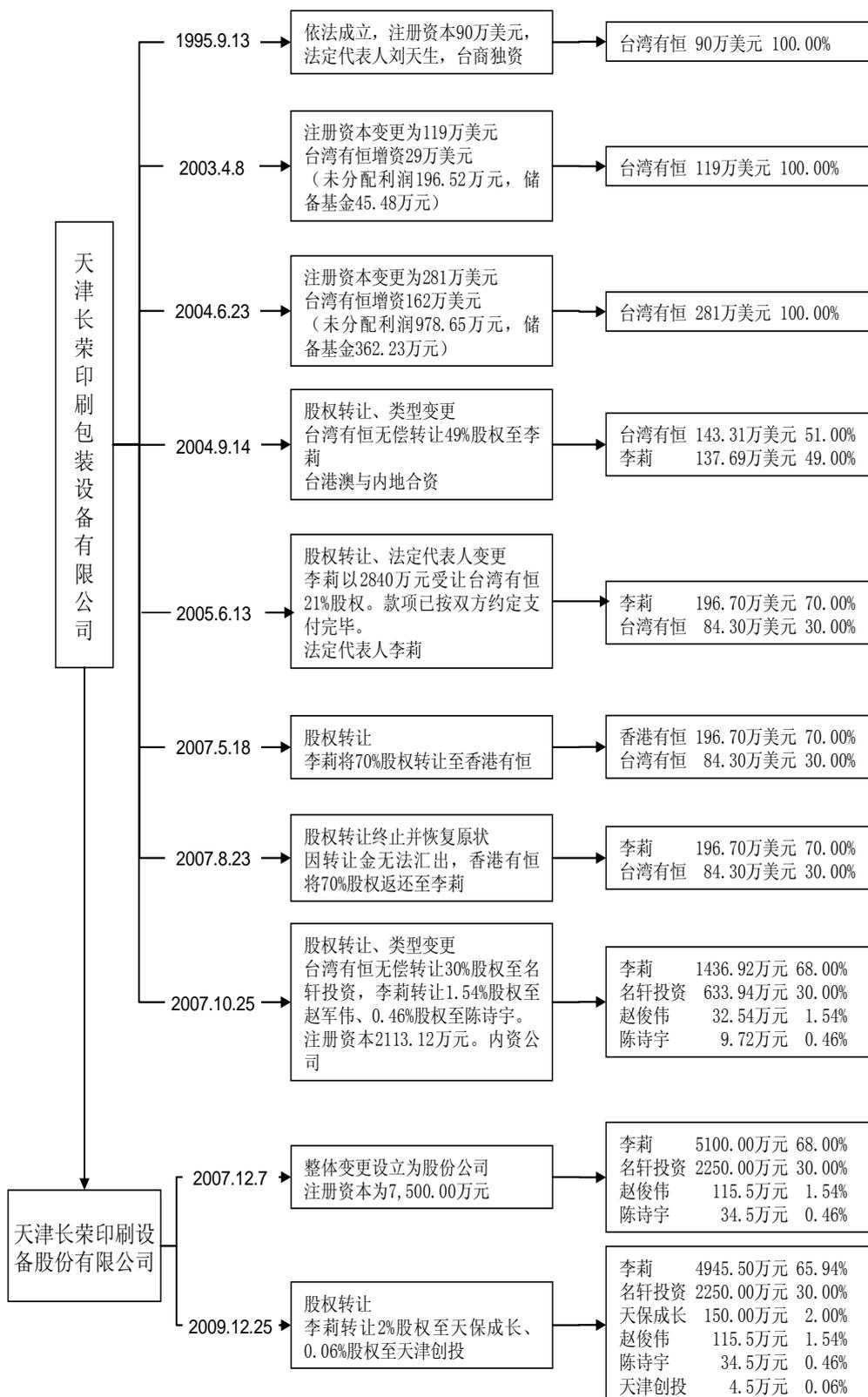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认为：李莉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其控制股份的最终权益享有人，发行人其他股权的最终权益人是天保成长、赵俊伟、陈诗宇、天津创投等四位股东；鉴于台湾有恒向李莉和名轩投资转让股份事项是真实、合法、有效的，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同时台湾有恒及其控制人和李莉均书面确认不存在委托持股，所以台湾有恒及其控制人与李莉之间不存在其他的特殊利益安排；鉴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已经公证机关和政府部门确认是真实、合法、有效的，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同时发行人股东均已书面确认不存在委托持股，所以发行人股

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

十三、股本形成及变化示意图

公司经过历次股权变更和增资后，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股权结构演变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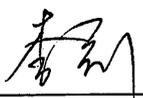
十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股本演变情况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上述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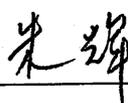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次页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的确认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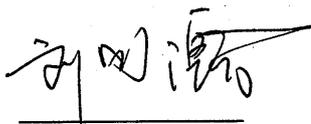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的确认意见之签署页)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李莉


赵铁流


朱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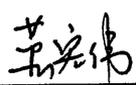

刘书翰


陆长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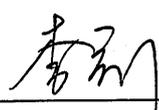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巴崇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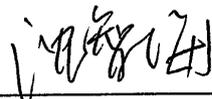

刘丹


靳宏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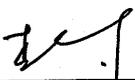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莉


李筠


沈智海


王玉信


李东晖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